

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防火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孟财招标采购-2026-20

甲方：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郑州绿友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26 日



甲方：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郑州绿友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河南九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防火物资装备采购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确定乙方为本次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属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 1.1 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防火物资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 1.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1.4 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防火物资装备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采购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背负式高压水泵	台	2	48000	96000
2	移动水囊	个	2	980	1960
3	水带背包	个	2	300	600
4	风力灭火机	台	10	5500	55000
5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台	5	6650	33250



九章工程

6	往复式水枪	个	10	300	3000
7	迷彩服	套	35	290	10150
8	作训服	套	35	380	13300
9	割灌机	台	5	1500	7500
10	超轻水力泡沫灭火装置	个	5	9800	49000
11	泡沫灭火机	桶	10	800	8000
12	水泵高压水带	盘	10	380	3800
13	手投灭火弹	个	300	45	13500
14	高杆电动剪	个	5	1200	6000
15	手持电动剪刀	个	5	500	2500
16	电锯	台	5	1900	9500
17	电动绿篱机	台	1	2600	2600
18	夏装	套	35	90	3150
19	冬装（冲锋衣）	件	70	1000	7000
20	防火靴（四季款）	双	70	260	18200
21	作训鞋（春秋款）	双	70	135	9450
22	防火鞋（冬款）	双	35	280	9800
23	防火服（芳纶）	套	35	1200	42000
24	铁锹（平面）	个	50	25	1250
25	铁锹（尖面）	个	100	25	2500
26	大扫帚	把	50	30	1500



27	对讲机	个	20	1680	33600
28	防火头盔	个	70	190	13300
29	防火头套	个	70	150	10500
30	防火巡逻强光手电	个	40	90	3600
31	喊话器	个	10	230	2300
32	脉冲水枪	个	2	19800	39600
33	压缩机(配脉冲水枪)	个	1	15000	15000
34	防火腰带	个	35	40	1400
35	防火手套	双	70	160	11200
36	防烟面罩	个	30	80	2400
37	防烟毛巾	个	50	22	1100
38	急救包	个	5	65	325
39	06 作训包	个	30	210	6300
总价(元)		人民币：陆拾壹万肆仟壹佰叁拾伍元整（¥614135.00 元）			

注：清单价格包括设备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安装调试费、检测费等所有费用。

三、合同总金额

3.1 大写金额：陆拾壹万肆仟壹佰叁拾伍元整

小写金额：¥614135.00 元

3.2 本合同总金额价款包括设备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安装调试费、检测费等所有费用。



四、供货质量要求

4.1 产品没有按照技术规格参数供货或者技术规格参数不合格、及其他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提供的产品规格、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质量：通过甲方组织验收。

五、产品运输

乙方要负责货物的运输、卸车。进行运输时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缺失、损坏，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供货过程中产生的搬运费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乙方将本合同所有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依据相关规定、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约定的内容进行清点核对。核对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是否一致。一旦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7.1 交货期：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如果逾期交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

7.2 交货地点：国有孟州林场院内

7.3 交货方式：产品的装车、运输、及卸车由乙方负责，并按甲



方要求卸到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支付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货物全部到后，付合同金额的 60%，安装调试运行使用稳定，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款项支付由财政根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安排支付)

8.3 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材料：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定签署的验收清单

九、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以及所供货物的配送、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魁岭；联系电话 15036076727。

十、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2 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所供货物规格以及其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11.2 乙方逾期交付，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11.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因素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3.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甲乙双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③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部分）





甲方（盖章）：

地址：孟州市河雍大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兴奇



乙方（盖章）：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与开元路

交叉口陈砦花卉双桥基地园林区 7 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亚玲

开户行：工行商都路支行

账号：1702020809200102234

